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72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726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
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辦理本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情緒
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辦理「正向課室關係增能工作
坊」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
題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及龍岡國民中學114年7月18日岡
國情支字第1140006290號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年資五年內之新進教師(含
已修畢教育學程之代理代課教師，代理代課教師無年資
限制)及專輔老師(不限年資)。

(二)辦理日期：114年8月21日(星期四)至114年12月24日(星
期三)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、線上會議方式及龍
岡國中。

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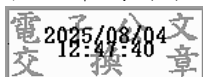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第一、二階段請於114年8月21日(三)前，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－研習報名－縣市特教研習桃園市－國中－學年(114)－學期(上)登錄單位(龍岡國中)報名。參加研習人員，請各校本權責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數3或6小時。

(二)第三階段將於114年8月21日(三)後開放報名，若市立學校教師於研習期間有課務，准予公假派代登記，將另函通知。全程參與者(含第一、二階段)核定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四、檢附旨案計畫1份，本案尚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莊文寧老師(電話：03-466-1231分機18；電子信箱：wernnin@ms.tyc.edu.tw)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(龍岡國中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